附件1：

**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在校生各类成果备案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在校生各类成果的备案和记录，便于学院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全面了解学院在校生取得的各项成果，从而有针对性地促进学院在校生综合素质的发展，全面提升学院育人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和学院开展的素质分加计、评优评先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入党推优、研究生推免等各项涉及各类成果加分的活动，以及各类成果的奖励，均以学院备案记录为准，未备案项目一律不予承认。

**第四条** 在校生各类成果备案包括以下种类：

（一）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各类竞赛成果；

（二）各类学术论文成果；

（三）各类专利成果；

（四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校级及以上）及其他项目不在备案范围内，涉及立项加分时，以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的通知文件为准。

**第二章 备案组织**

**第五条** 各类成果备案以自然年为单位，备案时间自相应年度的1月1日起，至12月31日止。

**第六条** 各类成果备案由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开展，成立工作小组，长期负责各类成果的收集、审核、登记、汇总、以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等相关工作，并在相应的时间对备案记录进行公示。

**第七条** 相关同学进行成果备案，需填写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各类成果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至学院团委。

**第八条** 备案表的提交时间为每周四下午14：30-17：30，花园校区地点为1号教学楼1317室，龙子湖校区地点为22号宿舍楼22101室。

**第九条**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周四，进行假期期间的各类成果补录工作。

**第三章 各类竞赛成果备案方法**

**第十条** 需进行备案的竞赛成果包括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各类科技创新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、思想政治、以及其他类别的获奖成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类竞赛成果的备案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参加竞赛获奖，由参赛学生本人填写备案表并提交学院团委备案；

（二）团队参加竞赛获奖，团队中的所有我院参赛同学均需填写备案表，由团队代表汇总后，一并提交学院团委备案；

（三）获奖同学需在得知获奖信息后的两周之内进行备案；

（四）获奖同学在收到获奖证书之后，应提交学院团委查验并妥善保存，提交证书扫描件作为获奖凭证。

**第四章 各类学术论文成果备案方法**

**第十二条** 需进行备案的学术论文成果包括在SCI、EI、北大核心、以及其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类学术论文成果的备案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独著发表学术论文，由学生本人填写备案表并提交学院团委备案；

（二）合著发表学术论文，作者中的所有我院同学均需填写备案表，选派一名代表汇总后，一并提交学院团委备案；

（三）相关同学需在收到用稿通知之后的两周之内进行备案；

（四）相关同学在收到杂志之后，应提交学院团委查验并妥善保存，将杂志封面、杂志目录（含有本人论文题目的一页）、以及论文内容共三部分进行扫描，提交作为论文发表凭证。

**第五章 各类专利成果备案方法**

**第十四条** 需进行备案的专利成果包括各类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以及外观设计专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类专利成果的备案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单独申请专利，由学生本人填写备案表并提交学院团委备案；

（二）团队申请专利，专利权人中的所有我院同学均需填写备案表，选派一名代表汇总后，一并提交学院团委备案；

（三）相关同学需在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的两周之内进行备案；

（四）相关同学收到专利证书之后，应提交学院团委查验并妥善保存，提交证书扫描件作为专利凭证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以学院后续通知为准。